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赵国浩。

2018年9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，本人很荣幸能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8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（一）2018年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18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次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1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4	1	3	0	0	否

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前，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，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，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每项议案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对2018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本人自任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本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审计委员会	1	1	0	0	否

二、2018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； 2、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。	同意
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于任职期内，在公司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18 年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。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2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，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，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。

3、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此外，还通过电话，邮件等其他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

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针对市场上的新闻报道及相关行业动态，及时进行沟通。

4、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。2019年，我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最后，对公司相关人员在201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赵国浩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